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玄耀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宸語（原名：李佳樺）

被告 張良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0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又被告玄耀有限公司(下稱玄耀公司)、李宸語(原名李佳
02 樺)、張良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玄耀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8日邀同被告李宸
06 語、張良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於113年5
07 月24日撥款160萬元、4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5月24
08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
09 加碼7%計算，截息日利率為8.61%。嗣被告玄耀公司就上開
10 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3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
11 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79萬1090元本金、利息及自違約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3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
15 文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9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0 明細、利率查詢資料、截息日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0
21 至32頁）。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3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
24 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
25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28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
29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
30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3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01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02 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被告玄耀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未依約清
04 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共計79萬1090元本金暨利息、違約金未
05 償，而被告李宸語、張良銘為被告玄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06 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萬1090
08 元及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860元（即第一審裁判
10 費1萬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1 項規定，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4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映嫻